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681	148	533	501	180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59	46	113	100	59
職 監					
聲 監	157	46	111	98	59
急 聲 監	2		2	2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257	91	166	156	101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154	71	83	80	74
監 通	28	1	27	11	17
監 通 檢	74	19	55	64	10
聲 監 可	1		1	1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65	11	254	245	20
聲 調	264	11	253	244	20
急 聲 調	1		1	1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